

尊子，勸你“耗子尾汁”

文 | 本刊記者 梁帆

老實說，香港在“背靠祖國，面向世界”的優勢下塑造的整個傳媒環境可謂彌足珍貴，世界上並沒有太多城市能夠在新聞上做到“國際視野、國家視野”雙具備，從而造就在港媒體人視野開闊、觀點犀利等特質。用得好，方可為港為國建言獻策，充分發揮社會守望者的角色。筆者作為港漂媒體人，可以拍着胸膛說，在港從事傳媒工作是十分具備使命感的。但不巧，這亦是把雙刃劍。

以往反對派用刀刀的另一面反中亂港，煽動仇恨政府情緒，幫助“港獨”所謂“黑暴”行徑做宣傳，搞得香港雞飛狗跳，民不聊生。不用說，其中一個亂港傳媒“蘋果日報”頭目黎智英早已臭名昭著。幸好香港國安法及時出台，才令整個輿論環境得以重塑，才令不法之徒被依法逮捕。

而今時今日“尊子漫畫”三番兩次對特區政府良政善治發表各種陰陽怪氣報道，在違法邊緣試探，實在視“定海神針”國安法為虛無。今次其作畫內容刻意侮辱膽固醇過高、患心臟病、色盲等弱勢群體，暗示他們無能力貢獻社會，以挑動群眾和政府的對立情緒，毫無道德，實在可恥。

筆者對香港近年的政治運動案件頗有興趣，法庭在國安案件的判罰上頗具大破大立之勢。那全球有關新聞宣揚對政府、國家仇恨情緒的法律如何呢？

很多人喜歡把香港與新加坡相比。事實上，誹謗在特區只屬於民事侵權行為，而在新加坡，誹謗卻是刑事行為，亦適用於對政府及政治人物的批評。另外，新加坡的《內部安全法》容許政府可以防範任何人“危害新加坡之安全、公共秩序或主要設施”，法律

卻並未明確定義何謂“危害新加坡之安全、公共秩序或主要設施”，意味着範圍相當之寬泛。而香港國安法就每項罪行訂下明確定義或犯罪元素。

美國更是全世界在國家安全方面法律最為完善的國家，至少有20條國安法。其中，美國《憲法》第三條第三款關乎“叛國罪”，是為該國最早的相關規定，行為包括向美國發動戰爭行為以及投敵或資敵。在《美國法典》中，這一罪行可判處死刑，或五年以上至終身監禁之徒刑，不得假釋。

再將視野拉回香港。“尊子漫畫”有關政治性極強的負面內容，半年期間已被香港政府警務處、勞工局、文旅局、保安局、政務司、民青局警告批評過6次。而記者深入調查尊子背景，他的作品曾因為政治因素被新加坡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封禁。他個人曾在《蘋果日報》有兩個專欄，包括副刊“尊子記事簿”和政治版“江湖滾熱辣”。他妻子曾經也在《蘋果日報》有專欄，名為《頂級頂肺》。

更甚的是，筆者還挖掘到，尊子在港區國安法正式頒布5天後，即2020年7月6日，接受《自由亞洲電台》專訪，曾放言：“面對港區國安法，也仍不妥協，堅持做政治性漫畫。”

所以，尊子到底是什麼立場，也無需多言了。📌

（本刊付印之際獲悉，《明報》“尊子漫畫”專欄於5月14日起停刊——編者）



掃碼閱讀原文